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 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 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1年7月31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澄清101年7月31日自由時報C1版有關本公司之新聞報導內容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 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十八款 事實發生日:101/07/31 發生事由: 1.相關媒體名稱:自由時報C1版 2.報導日期:101/07/31 3.報導內容:自由時報:「陽光能延遲獲利預警 拖累太陽能」及「資訊不對稱 TDR將成一攤死水」 4.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無。 5.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 此二篇報導提及「陽光能(9157)上週五在香港交易所公告獲利預警,但陽光能遲至昨天早上8點多才在台灣證交所網站公告此項訊息…」,及「7月27日陽光能(9157)就已在香港交易所公告「預測上半年將大幅虧損」的訊息,不過,一直到7月30日早上8點多,陽光能才在台灣證交所網站公告「7月27日已在香港交易所公告『盈利警告』」的訊息…」,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晚上7時5分於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與香港同步公告『盈利警告』,因此並未有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特此澄清。 6.因應措施:發佈重大訊息說明。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其他	